



哈市实现低保标准“二十连增”

九区城市低保标准提至860元/人月

本报讯(记者 李玥)为充分体现对低保、特困群体的关爱,进一步提升基本生活保障水平,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,8月2日召开的哈尔滨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提高哈尔滨市城乡低保和特困

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方案》。《方案》确定,哈市再次提高市区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保障标准,实现低保标准“二十连增”。据了解,此次指标将惠及哈尔滨市城乡困难群众23.8万人。

《方案》确定,从2024年7月1

日起,将九区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860元/人月,9区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648元/人月。

九县(市)执行省标准,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710元/人月,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517元/人月。哈市城市低保边缘困难家庭(原

城市低收入困难家庭)和城乡低保边缘家庭(原低收入家庭)标准分别按低保标准1.2倍和1.5倍同步提高。

《方案》还确定,继续实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城乡一体化,农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执行

对应城市集中供养标准。九区城市特困供养标准达到2184元/人月,九区农村特困供养标准达到1233元/人月,九县(市)城市特困供养标准达到1686元/人月,九县(市)农村特困供养标准达到1063元/人月。

“不闯红灯 文明出行”倡议书

凉夏有约,冰城如画。迷人的哈尔滨之夏让慕名而来游客感受到“滨”至如归,离不开安全、有序、文明、畅通的交通出行环境。

君子慎独,出行有道。为弘扬和培育文明交通新风尚,摒弃不文明交通陋习,向广大市民发出“不闯红灯 文明出行”倡议。

从我做起,做“不闯红灯”的践行者。心头常亮红绿灯,文明交通伴我行。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,横过机动车道应当走过街设施或人行横道,按照人行横道信号灯指示通行,杜绝闯红灯,杜绝乱穿道路,不得跨越道路隔离设施。电动车、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

行驶,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,应当靠车行道右侧行驶;遇停止信号时,应当将非机动车停在停止线以内,不得闯红灯,不得逆向行驶。斑马线构筑生命防护栏,红绿灯照亮平安幸福路。一次闯红灯的后果可能是交通事故、身体受伤,甚至危及生命、家庭破碎,可谓因小失大,得不偿失。莫让文明缺失,别用生命赶路,让我们共同营造“路畅人和”的出行环境。

服从指挥,做“不闯红灯”的守规人。亚冬盛会将启,冰城再沐殊荣。为创造良好交通环境,从即日起,全市开展“迎亚冬交通环境大提升行动”,重点对行人、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

为进行纠正和规范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,对乱闯红灯、违反交规的行人处予20元罚款,或者由违法行人为自愿参加现场文明交通教育劝导活动。对乱闯红灯、违反交规的电动车、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予50元罚款;对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,依法扣留电动车、非机动车。红灯停、绿灯行,令行禁止,赏罚分明。请广大市民配合交警和交通引导员的指挥,做文明出行的守规人。

全民行动,做“不闯红灯”的宣传员。心有所戒、行有所止。摒弃交通陋习、安全文明出行,只有内化于心,方能外化于行。人人都是哈尔滨形象,事事关乎哈尔滨声誉。广大市民要

争做“不闯红灯 文明出行”的宣传员,踊跃加入文明交通志愿者行列,主动宣传交通安全法规,积极参加文明出行公益活动。通过自己的行动,去影响、带动身边的人自觉文明出行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一起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,共同提高城市的文明指数、文明指数和幸福指数。

文明之“行”,始于“足下”。广大市民朋友们,让我们从现在开始,从“不闯红灯”做起,争做文明出行的践行者、守规人、宣传员,共建幸福城市、共创文明家园,为“哈夏”赋能、为“亚冬”添彩。

哈尔滨市文明办
哈尔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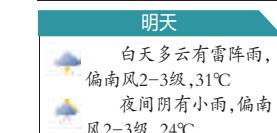


“哈报手机记者”王凯摄

今日降雨暂歇 明日继续“光顾”

本报讯(记者 陈悦)这两天的冰城好像被降雨“包围”了,除了降雨,还有降温,2日14时气温25.8℃,让人感到体感舒适。下一场降雨天气在周日,主城区雨量不大,这个周末总体气象条件适宜户外出游。

市气象台预计,周六主城区多云天气,午后最高气温29℃,最低气温23℃。周日白天多云有雷阵雨天气,预计降雨开始时段在周日下午,主要降雨时段在周日晚间,周日晚间将转为小雨天气。



科技馆过暑假

冰城的降雨天气阻挡不了人们的游览热情,在黑龙江省科学技术馆,游人如织热闹非凡。孩子们在这里看机器人舞剑、画画、跳舞,做科学实验,在科学技术的海洋里尽情徜徉,度过一个科技感拉满的暑假。

本报记者 刘达齐 摄



拟任职干部公示名单

调研员,拟任县(市)委副秘书长。

长人选。

对上述拟任人选如有情况和问题,可在公示期内反映,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,应签署或告知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;对线索不清的匿名信和匿名电话,公示期间不予受理。

受理单位:中共哈尔滨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(举报中心)

电 话:12380—2—1

地 址: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1号

邮 政 编 码:150021

电子邮箱:通过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(www.harbin.gov.cn),点击“互动交流”,进入“干部监督举报”。

中共哈尔滨市委组织部
2024年8月2日

厦门大街拟新建车行道

本报讯(记者 王丹)呼兰区厦门大街(K0+470-K0+840)道路工程近日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,招标人为哈尔滨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,现对该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。

依据招标文件,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:厦门大街(现状点—南京西路)位于呼兰区,道路南起现状路,北至南京西路,道路全长954.052米,规划红线宽度40米。本次招标为第一标段,本标段工程全长370米,起点K0+470,终点K0+840,规划红线宽度40米,本工程新建机动车道面积8440平方米。